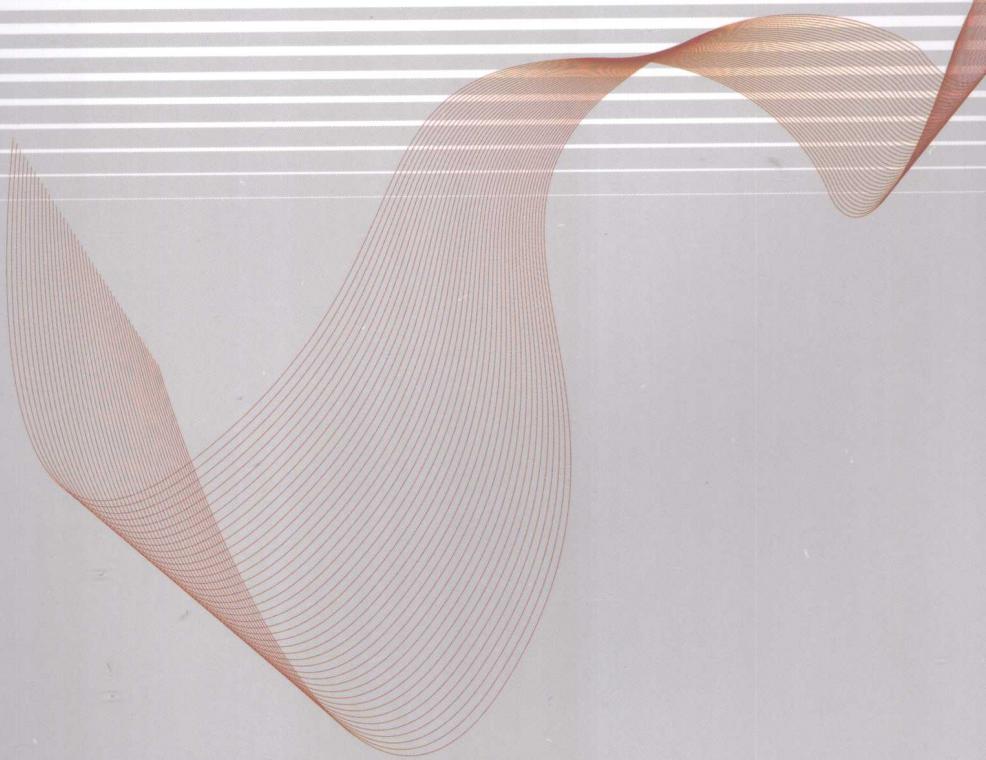


普惠制 理论与实践

THEORY AND PRACTICE OF GSP

赵书博 胡江云◎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普惠制理论与实践

赵书博 胡江云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重点分析欧盟、美国、日本、加拿大的普惠制方案，研究发展中国家和中国对普惠制的利用情况及主要给惠国修改普惠制方案对中国的影响，并根据中国面临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与普惠制相关的对策建议。

本书适合大专院校国际贸易、税收专业的师生、国际贸易、税收领域的理论工作者参考使用，对政府官员和从事海关、对外贸易的实际工作者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责任编辑：黄清明

责任校对：董志英

装帧设计：北京嘉泰利德制版公司

责任出版：杨宝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普惠制理论与实践/赵书博，胡江云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1

ISBN 978-7-80198-756-3

I. 普… II. ①赵…②胡… III. 普遍优惠制—研究 IV. F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2579 号

普惠制理论与实践

Puhuizhi Lilun Yu Shijian

赵书博 胡江云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桥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17 责编邮箱：hqm@cnipr.com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9.875

版 次：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60 千字 定 价：20.00 元

ISBN 978 - 7 - 80198 - 756 - 3 / F · 12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得到
北京市属市管高等学校人才强教计划
“中青年骨干教师”经费资助

作者简介

赵书博，女，37岁，经济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教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税务学院，2005年被评为北京市属市管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主要研究领域为税收，近年来一直从事贸易税收研究。出版专著《出口退税问题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在《税务研究》、《中国工业经济》、《国际贸易》、《中央财经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主持北京市教委课题一项，参与教育部、北京市地税局课题多项。

胡江云，男，39岁，经济学博士，研究员。现工作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研究室副主任。主要研究领域有：中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WTO规则研究、区域经济研究等。主持、参与课题（包括国家重大课题）30余项，独立完成、参与完成的学术论文（包括调查研究报告）百余篇，并多次获奖（如中国发展奖、全国外经贸奖等）。

前　　言

21世纪伊始，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修改普惠制方案，取消了对中国许多出口产品的普惠制待遇，对作为主要受惠国的中国产生了一定影响。一时间，理论工作者和实务工作者纷纷撰文，探讨普惠制对中国的影响。

作者也是在这个时候开始关注普惠制的，并在接下来的几年中一直对其进行跟踪研究；逐渐产生了写一本书的愿望。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在中国改革开放过程中，普惠制对中国发展对外贸易和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有重要的贡献，这一点鲜为人知。从欧盟的资料来看，中国的确是利用欧盟普惠制最好的国家之一。如果没有普惠制，中国对外贸易发展和利用外国直接投资发展也没有那么快。二是，经过近30年的改革开放，中国已经发展成为贸易大国，从1978年的世界第32位发展到2006年的世界第3位，与此同时，我国与世界其他国家的贸易摩擦加剧，贸易环境出现恶化趋势。而普惠制是发达国家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不会引起贸易摩擦，我国应该积极利用。三是，中国的国力逐步增强，中国有可能给予一些发展中国家准普惠制待遇，事实上中国已经这样实践，只是没有使用普惠制这样的名称。中国像一些发展中国家一样，同时具备受惠国和给惠国双重身份，也就成为一个承担责任的大国。循着以上三点，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对中国普惠制利用情况进行实证研究；探讨中国如何进一步利用发达国家的普惠制；中国给一些国家准普惠制，具体政策应如何设计。本书试图回答以上问题。

由于普惠制内容专业性较强，本书从介绍普惠制的基本概念、理论入手，再联系实践进行分析。第1章介绍普惠制的基本知识，第2章进行文献检索和简要评论等，第3章至第7章介绍主要给惠国的普惠制方案，第8章分析发展中国家对普惠制的利用，第9章分析中国利用普惠制的情况，第10章分析欧盟等给惠国普惠制方案修改对中国出口欧盟的影响，第11章分析中国面临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并提出在此形势下利用普惠制应采取的对策建议等。

本书得到北京市属市管高等学校人才强教计划“中青年骨干教师”经费资助。研究过程中，得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高建华、康玉燕同志与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李光同志的帮助和指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的两位研究生张扬、邓冉帮助翻译了第7章的部分英文资料，非常感谢他们。知识产权出版社的黄清明编辑对本书进行仔细的编辑加工，付出辛勤的汗水，如果没有他的仔细和耐心，这本书不可能这么快与读者见面，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虽然历经4年时间，本书终于告一段落，但是，本书不可避免存在一些错误和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赵书博 胡江云

2007年9月

英文缩略语及英汉对照表

ACP (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countries)	太平洋国家
AFTA (ASEAN Free Trade Area)	东盟自由贸易区
AGOA (African Growth and Opportunity Act)	非洲增长与机遇法案
APEC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ASEA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ASTP (The Australian System of Tariff Preferences)	澳大利亚普惠制
ATPA (Andean Trade Preferences Act)	安第斯贸易优惠
CBI (Caribbean Basin Initiative)	加勒比海盆地优先权
CNL (Competitive-Need Limitations)	竞争需要标准
COMESA (The Common Market of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东南非共同市场
EBA (Everything But Arms)	除了武器之外的所有产品
EEC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欧洲经济共同体
FTA (Free Trade Area)	自由贸易区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DP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国内生产总值
GNI (Gross National Income)	国民收入
GNP (Gross National Product)	国民生产总值
GSP 或 G. S. P.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普惠制或普遍优惠制
HS (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
ILO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国际劳工组织
IMF (International Mone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PAP (ASEM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ion Plan)	投资促进行动计划
LDCs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最不发达国家和地区
MERCOSUR (The Southern Common Market)	南部共同市场
MFN (Most-Favored-Nation)	最惠国
MFT (Most Favorable Treatment)	最惠国待遇
NAFTA (The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北美自由贸易区
OECD (Organizations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组织
OJ (Official Journal)	官方公报
RTA (Region Trade Agreement)	区域性贸易协定
SCO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上海合作组织
TFAP (ASEM Trade Facilitation Action Plan)	贸易便利行动计划
UNCTA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
USITC (U. 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STR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目 录

第 1 章 普惠制概论	1
1. 1 普惠制的概念、原则、目标	1
1. 1. 1 普惠制的概念	1
1. 1. 2 普惠制的原则	1
1. 1. 3 普惠制的目标	2
1. 2 普惠制的历史演变	2
1. 2. 1 普惠制的历史渊源	2
1. 2. 2 普惠制的法律基础	4
1. 3 普惠制的实施情况	5
1. 3. 1 给惠国	5
1. 3. 2 受惠国	6
1. 4 普惠制方案的组成部分	11
1. 4. 1 实施期限	11
1. 4. 2 受惠国家和地区清单	11
1. 4. 3 给惠产品范围	12
1. 4. 4 关税优惠幅度	13
1. 4. 5 救济（保护）措施	14
1. 4. 6 原产地规则	16
第 2 章 普惠制研究概况	20
2. 1 国内对普惠制的研究	20
2. 1. 1 介绍普惠制的基本知识和普惠制方案	20
2. 1. 2 我国利用普惠制的意义、现状及对策	22

2.1.3 对国内研究普惠制的简评	24
2.2 国外对普惠制的研究	25
2.2.1 UNCTAD 对普惠制的研究	25
2.2.2 主要给惠国对普惠制的研究	30
2.2.3 国外专家对普惠制的研究	31
2.2.4 对国外研究普惠制的简评	32
2.3 研究普惠制的意义	33
2.3.1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差距仍然较大	33
2.3.2 中国面临的国外经济环境发生大的变化	40
第3章 欧盟普惠制	49
3.1 欧盟普惠制概述	49
3.1.1 欧盟组织的演变	49
3.1.2 欧盟普惠制概述	51
3.1.3 欧盟普惠制管理机构	51
3.2 欧盟普惠制方案的演变	54
3.2.1 1995年1月1日～1999年6月30日期间的普惠制方案	55
3.2.2 1999年7月1日～2001年12月31日期间的普惠制方案	55
3.2.3 2002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期间的普惠制方案	59
3.2.4 欧盟普惠制方案修改的主要法律法规	64
3.3 现行的欧盟普惠制方案	66
3.3.1 欧盟推行普惠制新方案的原则	66
3.3.2 欧盟现行普惠制方案的主要内容	67
第4章 美国普惠制	76
4.1 美国普惠制概述	76
4.1.1 美国普惠制的特点与基本要求	76

4.1.2 美国普惠制的管理机构	78
4.1.3 美国普惠制的历史与发展	79
4.2 现行的美国普惠制方案	80
4.2.1 美国普惠制的实施期限	80
4.2.2 美国普惠制的受惠国家和地区	81
4.2.3 美国普惠制的受惠产品范围	82
4.2.4 美国普惠制的关税优惠幅度	82
4.2.5 美国普惠制的救济措施	83
4.2.6 美国普惠制的原产地规则	84
4.2.7 美国普惠制的实施效果	84
4.3 美国非洲增长与机遇法案	87
4.3.1 美国非洲增长与机遇法案的概况	87
4.3.2 美国非洲增长与机遇法案的背景和目的	88
4.3.3 美国非洲增长与机遇法案的主要内容	89
第5章 日本普惠制	93
5.1 日本普惠制概述	93
5.2 日本普惠制方案	93
5.2.1 日本普惠制的基本情况	94
5.2.2 日本普惠制的修改情况	100
5.2.3 日本普惠制的救济措施	103
第6章 加拿大普惠制	108
6.1 加拿大普惠制概述	108
6.1.1 加拿大的关税结构	108
6.1.2 加拿大进口产品海关估价	109
6.1.3 加拿大普惠制概述	110
6.2 现行的加拿大普惠制方案	111
6.2.1 加拿大普惠制的受惠国家和地区	111
6.2.2 加拿大普惠制的受惠产品范围	112

6.2.3 加拿大普惠制的关税优惠幅度	114
6.2.4 加拿大普惠制的救济措施	114
6.2.5 加拿大普惠制的原产地规则	115
第7章 其他国家普惠制	117
7.1 澳大利亚普惠制方案	117
7.1.1 澳大利亚普惠制的历史演变	117
7.1.2 现行的澳大利亚普惠制方案	118
7.2 新西兰普惠制方案	123
7.2.1 新西兰普惠制的历史发展	123
7.2.2 现行的新西兰普惠制方案	123
7.3 挪威普惠制方案	128
7.3.1 挪威普惠制方案术语的一般定义	128
7.3.2 挪威普惠制方案的受惠国家和地区	129
7.3.3 挪威普惠制方案的给惠产品范围、关税 优惠幅度	130
7.3.4 挪威普惠制方案的原产地规则	131
7.3.5 挪威普惠制方案的评审	137
7.4 瑞士普惠制方案	137
7.4.1 瑞士普惠制的历史发展	137
7.4.2 现行的瑞士普惠制方案	138
7.5 其他国家的普惠制方案	143
7.5.1 保加利亚的普惠制方案	143
7.5.2 捷克的普惠制方案	145
7.5.3 斯洛伐克的普惠制方案	147
7.5.4 爱沙尼亚的普惠制方案	148
7.5.5 匈牙利的普惠制方案	150
7.5.6 波兰的普惠制方案	154
7.5.7 土耳其的普惠制方案	158

第 8 章	发展中国家对普惠制的利用	161
8.1	发展中国家对普惠制利用的总体情况	161
8.1.1	发展中国家对普惠制利用的量化指标	161
8.1.2	发展中国家对普惠制的总体利用分析	163
8.1.3	LDCs 对普惠制的总体利用分析	166
8.1.4	非 LDCs 对普惠制的总体利用情况	172
8.2	发展中国家对普惠制的产品利用情况	174
8.2.1	非 LDCs 对普惠制的产品利用情况	174
8.2.2	LDCs 对普惠制的产品利用情况	175
第 9 章	中国对普惠制的利用	184
9.1	中国利用普惠制的总体状况	184
9.1.1	中国政府对普惠制利用的管理	184
9.1.2	中国对普惠制利用的总体状况	190
9.2	中国对普惠制利用的国别状况	192
9.2.1	中国对欧盟 15 国普惠制的利用	192
9.2.2	中国对日本普惠制的利用	195
9.2.3	中国对加拿大普惠制的利用	197
9.2.4	从中国原产地签证情况分析中国对普惠制的利用	200
9.3	中国对普惠制利用的积极作用、主要特点	202
9.3.1	中国对普惠制利用的积极作用	202
9.3.2	中国对普惠制利用的案例	204
9.3.3	中国对普惠制利用的主要特点	206
第 10 章	主要国家普惠制方案修改对中国的影响	210
10.1	主要给惠国普惠制的演变	210
10.1.1	主要给惠国普惠制制度的演变	210
10.1.2	主要给惠国普惠制方案的演变	211
10.2	欧盟普惠制方案修改对中国的影响	214

10.2.1 欧盟普惠制方案修改中中国毕业的产品	214
10.2.2 欧盟修改其普惠制方案对我国 出口的影响	216
第 11 章 与普惠制相关的政策建议	223
11.1 中国面临的国际经济贸易形势	223
11.1.1 中国国际经济地位的变化	223
11.1.2 中国人均国民收入的变化	236
11.1.3 WTO 主要成员的关税水平	239
11.2 中国对外贸易实施的关税优惠与经济合作	244
11.2.1 中国给予的货物贸易优惠	244
11.2.2 中国参与的区域经济合作	246
11.2.3 中国参与的自由贸易区	256
11.3 与普惠制相关的政策建议	260
11.3.1 做好普惠制的基础性工作	260
11.3.2 继续充分利用普惠制的有关规则	262
11.3.3 做好普惠制给惠国的准备工作	263
11.3.4 努力为获得美国给我国普惠制 待遇创造条件	265
11.3.5 我国企业充分利用 AGOA	268
参考文献	272

图表目录

图 2-1 全球之间的不平等性	37
图 2-2 高收入国家和地区与低收入国家和地区等的 人均收入差距（美元）	38
图 2-3 不同发展水平的世界出口构成（1950~1998）	39
图 2-4 LDCs 在世界出口的份额（1950~1998）	39
图 2-5 世界反倾销立案调查和实施反倾销措施 的案件数量（1995~2006）	40
图 2-6 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遭受反倾销的比重（%）	41
图 2-7 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遭受反倾销的终裁率（%）	42
图 2-8 1995~2006 年反倾销调查的部门比例（%）	42
图 2-9 RTA 发展的数量（1948~2006）	43
图 5-1 原材料自日本进口的“给惠国成分”证明	98
图 5-2 原产地累计证明	99
图 5-3 原产地证书	101
图 8-1 发展中国家对欧美日加 GSP 的利用情况（%）	165
图 8-2 发展中国家对欧盟普惠制的利用率（%）	166
图 8-3 LDCs 对欧美日加 GSP 的利用情况（%）	168
图 8-4 非 LDCs 对欧美日加 GSP 的利用情况（%）	173
图 10-1 GSP 毕业产品对欧盟的月度出口	217
图 10-2 部分毕业产品对欧盟的月度出口情况（千美元）	221
图 11-1 中国对外贸易情况（以 1978 年为 1）	225
图 11-2 中国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占固定资产 比重情况（%）	232

表 1-1 欧盟 27 个成员国	5
表 1-2 联合国确定的 50 个 LDCs	7
表 2-1 关于普惠制的部分会议	28
表 2-2 世界银行对国家和地区的分类标准（美元）	35
表 2-3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收入差距（美元）	37
表 2-4 部分世界著名的 RTA	44
表 2-5 部分 RTA 的关税优惠安排（预计到执行期末）	45
表 2-6 乌拉圭回合后欧盟、美国、日本、加拿大的 关税情况	47
表 3-1 欧盟普惠制的优惠情况	60
表 3-2 欧盟普惠制方案修改的 OJ 系列主要法律法规	64
表 3-3 14 个可持续发展和政府治理良好的国家	68
表 3-4 欧盟受惠产品范围分类	68
表 4-1 现任的美国 GSP 分委员会组成	79
表 4-2 1995 年主要 GSP 的进口来源	85
表 4-3 2005 年美国 GSP 项下进口的主要受惠国家	87
表 5-1 部分取消和全面取消的普惠制	95
表 5-2 农水产品、工业产品的普惠制	96
表 5-3 微小加工不被接受获得原产地位	97
表 5-4 日本停止普惠制的方法	104
表 6-1 加拿大海关产品分类	112
表 7-1 澳大利亚普惠制方案中非 LDCs 受惠国	118
表 7-2 保加利亚的非 LDCs 的受惠国	143
表 7-3 匈牙利普惠制方案的其他发展中国家受惠国	151
表 8-1 发展中国家对欧美日加普惠制的利用情况	164
表 8-2 发展中国家对欧盟普惠制的利用情况	165
表 8-3 LDCs 对欧美日加普惠制的利用情况	167
表 8-4 LDCs 对欧盟普惠制的利用情况	168
表 8-5 LDCs 对美国普惠制的利用情况	170
表 8-6 LDCs 对日本普惠制的利用情况	171